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0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66,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17,500.00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进行质押，质押总额十二个月不超过 3 亿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实际发生的信贷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杰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罗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设立牧高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实际名称已注册当地工商机关核发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创投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作为公司整合所处产业上下游资源、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平台。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会上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九）《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三）《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八）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九）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